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风险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拟终止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终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终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玉林、宋世俊、甘复兴

2022年3月17日